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财字[2025]54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关于印发“阳光食堂”招标管理规定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丰南区学校“阳光食堂”平台分十大品类进行线上竞价招标，
第一标段至第十标段平台线上招标竞价采购规则如下：

一、竞价内容：

一标段：肉类(牛、羊、猪、禽)

二标段：蔬菜类、豆制品、新鲜水产

三标段：米

四标段：面

五标段：油

六标段：冻品

七标段：水果

八标段：小食品、熟食、杂粮等

九标段：干货、调味品

十标段：禽蛋

二、时间安排

(一)学校发布采购食材招标需求：

每月 20 日上午 8:00 至 24 日中午 12:00 止(根据开学或放假时间等特殊情況，适时调整)。

(二)供应商报价：

每月 24 日中午 12:00 至 25 日上午 8:00 止(根据开学或放假时间等特殊情況，适时调整)，各供应商根据学校需求，对可报品类标段进行所有品种进行报价，严禁出现虚报、哄抬价格、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，如发现违规报价的行为，对违规者将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。

(三)学校膳食委员会开标：

每月 25(如遇周末，顺延至工作日)日上午 8:00-8:30 止(根据开学或放假时间等特殊情況，适时调整，以公告为准)，学校组织膳食委员会开标确认次月中标供应商，学校在“阳光食堂”平台上确定供货时间、地点、数量，签订纸质供货合同及廉政协议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(一)中标规则

设置最低价、最低价上一位、最低价上二位、最低价上三位、最低价上四位……平均价、平均价下一位、平均价下二位……等多种中标方式，为避免提前串标，十个品类采取抽签和非抽签相结合选取中标规则，非抽签品类采取最低价中标，抽签品类采取当场次中标方式在正式开标前 15 分钟，现场随机抽取(不少于三种中标方式抽取)。

抽取方式：由教育局、学校和家长组成，由学校或家长进行评标方式抽取，抽取时现场成员不少于 3 人。

中标方式：“阳光食堂”招标为体现公平竞争、避免垄断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相关条例采取兼投不兼中原则，每位供货商招标最多中一个标段，按照品类顺序从第一标段开始开标，第一标段中标后，后续不在中标，后续标段供应商报价作为参考值，如后续报价供应商价格正好中标，则向价低顺位的供应商顺延一位，如价格低方位无供应商，则反向顺延一位中标。

学校开标过程严格遵守以上中标规则，如发现学校有违规操作，则立即进行警告处理，下一轮招标仍未按照规则进行，教育局对学校负责人进行约谈，第三次违规由纪委对学校负责人进行约谈。

(二)学校开标小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，遇到特殊情况进行表决。学校每次开标在不增加家长负担的前提下，轮流邀请不同年级、

不同班级的家长参与，保证招标采购的公开透明。开标过程照片上传平台备案。

(三)学校开标过程中如遇中标商价格高于市场价格、中标商本年度送货过程中预包装产品未按照“阳光食堂”平台品类库内的品牌配送、农产品未达到《丰南区学校食堂食材验收标准》，可启用“拒选”情况，需按照要求报教育局备案，教育局将根据学校“拒选”情况，重新进行招标或重新抽签。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5年7月21日

主题词：阳光食堂 招标管理规定 印发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印

(共印20份)